

## 對於不慎遺失證物的員警，督促內政部依法究責，並加強案例宣導

警察是人民的保母，負有維護治安、保障民眾安全的重大責任，當民眾受有侵害並向警察局報案時，警察自應依據相關事證積極查辦，追查不法。

然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員警受理潘先生及潘小妹妹於94年4月23日遭他人傷害的案件後，遲未查緝犯罪行為人，事隔7年半，潘先生打電話去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詢問時，才知道相關證物可能已經遭承辦員警丟棄了，便立即向監察院陳情反映。

監察院接獲該陳情後，認為承辦員警可能涉有行政違失責任，有詳加瞭解之必要，遂函請內政部說明處理情形。經過內政部警政署的調查瞭解後，對於承辦員警予以行政懲處；並且製作案例教育加強宣導所屬，避免同類情事再次發生；有關證物遺失之刑事責任，業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發交調查指揮書予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偵辦中。

